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了规范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选聘（含聘用、改聘、续聘和解聘）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 3 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最后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任何业务。

第 4 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 5 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 6 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 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 7 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 8 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 9 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一)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三)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四)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五)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 10 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相关部门配合开展选聘工作；（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事项，并监督选聘过程；（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四）审计委员会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进行审议；（六）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决定；（七）公司及时公示选聘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八）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

第 11 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 12 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 13 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4 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服务合同，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 15 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 16 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 17 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 18 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 17 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第 19 条 除第 17 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 20 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 21 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 22 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

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 23 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 24 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 25 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 26 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 27 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 28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 29 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 30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 31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